

最新县局信访工作计划 信访工作计划(精选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县局信访工作计划 信访工作计划篇一

一、建立接访新规范和来访新秩序。接访工作要从接待、转交、办理、督查、归档等五个环节建立规范严密的操作程序，要做到访必接、接必办、办必果。要在年内建立起电子办访系统，实现接访工作的全面电子化，以提高办访效率。要通过法制教育、主动下访、公开接访、信访代理、联合接访、排查包案、预测防范和制裁违规访等八项活动来规范上访秩序。办访工作的五个环节要通过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严肃执行来落实。规范秩序的八项活动要统一部署、分步实施、单项突破、全面落实。

二、突破办信老套路实现信访结合。我市因同一事由而信访并行的信访案件约占信访总量的1/4，因而抓好访转信意义重大。要抓住群众来信和来访的“同源性”规律，谨防信转访，把办信、信转访作为减访的突破口。要从加大信访合办力度、加大转信督办力度、加大来信下访力度、加大办信考核力度等“四个加大”入手提高办信效率和效益。要通过在信访集中的行业、部门、地区建立“来信下访制度”和相应的督查机制，促成多层次多部门的“大下访格局”。

三、依法规范信访复查复核办理程序。自xx年年开展信访复查复核工作以来，我市信访部门在工作实践中积极探索并逐步规范了其程序，受理办结了大量复查复核案件，走在了全

省先进行列。也遇到了一些困难，特别突出的是复查复核入口前的程序难规范、复查复核结论难兑现、与相关法律和执法部门难衔接等“三难”□20xx年要通过调查研究、健全制度、加大协调等多方面的工作来解决这“三难”问题，不断提高信访复查复核案件的办理水平。

四、加强联席会议的调度和管理职能。集中处理信访突出事项及群*事件联席会议成立以来在紧急调度、专项整治、联合办案、合力维稳等方面发挥了其他职能机构难以替代的作用。因为没有专人负责、人员经常调整、权责不十分明确导致其职能渐渐模糊，个别县市甚至成了名存实亡的虚设机构。今年要从机构设置、人员调配、职能设置、机制建设、管理规范、办公设施等六个方面强化管理，使联席会议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五、进一步探索完善特护期维稳机制。要在“三线防控”的基础上探索每个环节的工作规律，把每个环节的工作落到实处，要强化基层化解、途中信息、现场警戒，力争把非正常上访人员控制在基层，劝返于途中，减少赴省进京和可能影响重大会议、活动的上访人员。要研究和出台驻京劝访维稳工作新机制，使驻京劝访维稳工作组的责、权、利更加清晰明确，效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各县（市、区）要着重解决好特护期力度不够、经费不足、信息不灵、效果不佳的问题。

六、完善督查和考核机制并严肃追责。市委、政府要结合《信访条例》确定的人事、决策、奖惩“三项建议权”来强化信访部门的督查职能，使其能严督实查。信访部门则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督查，确保效果。今年，要把督查活动的开展情况纳入信访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要进一步深化细化信访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和效能性，要把考核结果作为行使“三项建议权”的重要依据。要进一步明确办信办访的责任，对违反信访纪律和法律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七、强化信访调研和参与决策的职能。要深入探讨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能够站在全局的高度提出切实可操作的解决方案。今年，要在房地产市场规范管理、涉法涉诉问题、水库移民问题、涉军群体问题、进京访“老户”化解问题等几个方面选定课题开展调研，力争扎扎实实地解决好2-3个问题。市、县两级信访部门要有意识、有重点地培养一批通晓政策法规、熟悉社情民意、了解决策程序的专业信访调查研究员。

县局信访工作计划 信访工作计划篇二

2016年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确保社会稳定为重点，坚持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不断探索工作新机制，突出抓五个重点：即抓基础着力提升工作效能、抓排查着力预防矛盾、抓源头着力减少矛盾、抓疏导着力缓解矛盾、抓结果着力解决矛盾，努力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街道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一、主要措施

1、进一步夯实基础，着力提高信访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按照区信访联席办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好各种活动，除每周党政领导接访外，增加每周二党工委书记及办事处主任两位主要领导接访日，建立党政领导接访台帐，加强信息沟通，使群众及时掌握和了解自身信访诉求的办理情况，减少和避免群众多头信访，各社区和综治信访维稳成员单位在重要敏感时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必须安排一名领导专门负责信访接访，努力把信访问题解决在社区和萌芽状态；二是不断提高信访事项的办理效率，进一步健全受理、交办、督办、回复群众信访事项工作的具体制度，确保群众的利益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不断减少信访案件“增量”化解“存量”；三是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各社区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对排查出的不安定因素，逐一建立滚动台帐，并严

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组织召开社区和部门联席会议，交办信访案件，明确工作责任、明确化解时限、明确稳定措施，并实行领导包案制。

2、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着力解决信访难题。一是不断完善部门之间与辖区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不断完善信访工作格局，推动从源头上解决信访难题；二是大力引导上访群众依法解决信访矛盾，切实发挥司法渠道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逐步减少群众上访；三是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努力服务领导决策，通过对信访信息的研判，掌握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社会矛盾的苗头性动向和预警信息，提出改进工作方法，充分发挥信访工作的作用。

3、进一步加大调处力度，着力抓好事要解决。一是强化初信、初访的办理，抓好初信、初访的立案率和解决率，避免小事拖大；二是进一步做好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对重信重访案件进行全面清理，深入审核分析案情，把解决信访诉求与解决生活困难，做好思想工作和依法处理结合起来，实行因案施策，对症下药；三是加大解决突出问题的调处力度，着力解决劳动就业、涉军、涉诉、社保、医保、企业改制等民生热点反映强烈的问题，凡诉求合理，符合政策的不打折扣，切实把信访突出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进一步加大稳控工作力度，着力维护重要敏感时期的信访稳定。一是抓重点稳控，对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全部逐人落实稳控措施，对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对要求过高的教育到位，对无理纠缠的稳定到位，对触犯法律的处置到位，做到24小时不失控；二是强化应急处理按照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全力做好到区、市、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处置工作，确保在第一时间做好接访劝返工作。

六、围绕办事处的重点工作，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1、蒸水南堤(二期)风光带;1、西合路;2、小区提质改造。

2、积极完成上级党委、机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实践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卫生局的总体部署，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规范信访维稳工作行为，解决信访维稳突出问题，努力实现信访维稳工作目标，为我院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努力实现四个提升，即：一是在服务领导接访下访工作能力上有新提升，努力促进大信访工作格局的进一步完善；二是在预防排查矛盾能力上有新提升，促进信访预防功能的进一步强化；三是在督促检查能力上有新提升，促进信访事项办结率的提高；四是在信访信息收集能力上有新提升，促进预防和处置群体性来访的能力切实增强。

(一) 强化服务意识，促进领导接访下访深入开展

积极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排查难点热点问题，确定下访计划，切实解决信访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同时，认真办理上级交办信访件，做到件件有安排，有落实，有回音。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问题化解在系统内。

(二) 强化基础，积极排查化解各种信访问题

认真做好初信、初访工作。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办理工作，强化初信、初访台账管理办法，实行信访事项首接首办制，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力争在群众第一次来信来访时将问题妥善解决好。开展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工作，切实做到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按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五个一”（即一个矛盾纠纷、一个调处班子、一个调处责

任人、一个调处方案、一个调处期限)的要求，千方百计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多策并举，积极化解疑难信访问题。遵循个案处置的原则，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三) 强化交办督办，推进信访问题的及时解决

加强对领导干部落实信访稳定“一岗双责”情况的督查，强化责任主体的工作责任，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努力减少和纠正各种推诿扯皮和不负责任的现象。

(四) 强化依法处置，规范信访秩序

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把好受理、交办、转送、催办、督办和反馈等各个环节，努力提高行政效率，确保信访事项按时按质办结。加强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提高复查复核案件的办理质量，进一步增强信访复查复核的权威性与公信力，促进“案结事了”，提高案件息诉率。认真落实稳控工作措施。认真解决信访事项，做好上访群众的思想疏导和法制教育工作。

(五) 强化调查研究，积极提出化解矛盾纠纷的政策性意见

关注苗头性、倾向性信访问题。加强典型个案研究，从个别中发现共性问题。从政策层面、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推动问题的普遍解决。及时了解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反馈政策执行情况，科学研判和准确把握信访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特别是重复上访和集体访。

(六) 强化内部管理，继续做好水利系统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工作

进一步明确领导、排查不稳定因素工作责任，要求既要做好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深入了解矛盾的存在原因、问题重点，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力争将矛盾处理在内部。重点抓好单位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他们的大局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县局信访工作计划 信访工作计划篇三

坚持以党的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群众工作统揽全局，以改进作风为保障，以服务群众为关键，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落实工作责任，加大源头治理，化解社会矛盾，规范信访秩序。切实落实好中央、省、市、县一系列信访工作指示精神，紧扣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全镇改革、发展、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使全镇的信访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实现“三无一好”的信访工作目标，把信访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不断开创全镇信访工作的新局面。

二、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加强信访“三无乡镇”创建活动的领导，镇党委、政府成立信访三无乡镇创建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徐恒德同志任组长，镇长张彩琴同志、人大主席李洪江同志任副组长，镇包村领导、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派出所、蓼泉法庭、党政办、综治办、司法所等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各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村、本单位创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三、工作目标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

20__年“三无”村达到90%，分别是五里墩村、一工城村、平川村、三一村、三二村、三三村、四坝村、芦湾村、贾家墩村。镇党委、政府要紧密围绕“一提高，两创建，三防守，五下降(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创建“平安”村社，创建信访“三无”村;把牢社一级，严守村一级，筑牢镇一级;信访总量大幅下降，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明显下降，集体访大幅下降，越级访全面下降，信访积案大幅下降)的目标，提高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的化解率，结案息诉罢访率和复查复核维持率。

(二) 工作要求

对全镇的重点人员进行摸排，重点排查越级访、集体访、重复访的隐患，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严格信访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三无”隐患“一对一”负责制进行排处。努力提高“五率”即：初信初访办结率、案件处理率、集体访化解率、“上访老户”稳控率、重要信息上报率。强化“四个落实”即：落实包案班子、落实化解方案、落实稳控措施、落实化解办法。

四、工作措施

(一)是实行镇领导包村包案、镇村干部包社稳控制度。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体领导干部每周主动下访进村入户，深入村社、深入农户，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帮助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及时督促各行政村盯紧重点人员，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稳控工作。要进一步传导工作压力，围绕“三无”目标，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无“三无”情况的村保持成绩，绝不反弹;有信访积案的村，一案一策，加大化解力度，确保案件事了。各村、各单位每周三将排查出的问题及时上报镇综治办。

(二)是开展拉网式的矛盾纠纷排查，建好群众信访情况台帐。

各村、各单位要对近年来群众越级上访情况以及具有上访倾向人员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准确掌握群众到各级上访的具体情况，对其中至今尚未息诉息访的案件及时上报，建好台帐，落实包案责任。要进一步夯实责任，强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的实效。对各方面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全面掌握重点村、重点人员的基本情况，尤其对敏感期间可能越级上访的涉法涉诉、土地流转等方面的上访人，要重点排查，做到心中有数。对排查出的苗头性、倾向性、突出性问题，要逐件按起因、时间、地点、单位、涉及人数、重点人员、事态发展、调处情况等要素登记建档、建立台帐，区别不同情况，实施分类化解。要充分发挥综治、司法、派出所、法庭等职能部门的作用，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听证等办法，把可能引发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化解在村社，把问题解决在当地。

(三)严格规范办理程序，落实各项制度。各村、各单位按照要求完善接访、登记、办理、核实、分析、答复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村社信访工作网络和突发事件预警快速处理等相关机制。实现“无到市赴省进京非正常访、无越级集体访、无信访积案”的目标。镇党委、政府将严格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领导包案制、领导接待日制度、领导下访制度和首问责任制，镇综治办要切实抓好协调督办和业务指导，相关单位做到既分工，又协作，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办事，真正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局面。

(四)完善信访工作体制，依法规范信访秩序。要进一步规范理顺信访工作体制，健全工作机构，进一步整合综治、司法、人民调解等资源，把村党支部、村委会、村民小组等力量集中起来，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矛盾纠纷调处网络体系。镇上成立便民服务中心、各行政村有调委会、群众工作站、各社调解小组和信息员，实行各社日排查日报告、村级周排查周报告、镇属单位月排查月报告制度，各村各单位要按要求

及时上报排查调处情况，彻底实现群众诉求无障碍，信访秩序有保障，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而且能够解决的，迅速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解决。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耐心给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落实好稳控措施，防止出现越级上访。

(五)是排查消化处理积案，妥善处理缠访闹访。针对近年来的信访积案进行再梳理，再研判，严格按照“一件事项、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包到底”的模式狠抓落实，直到息诉罢访。配合县直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对无理缠访、闹访、违法上访人员的教育、惩处力度。对无理缠访、闹访，不听劝阻故意越级、非正常上访和采取过激行为违法扰乱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组织者、煽动者、操纵者，协助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六)是强化法制宣传，加强正面引导。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在全镇范围内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办、国办《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及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规范信访行为，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依法依规维权。

(七)是提高初信初访质量，加大协调和检查督办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就地解决、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思路，对初信初访要依照《信访条例》的程序和要求，严格按政策法律处理，确保质量关，把住第一道防线，把问题消化在基层。对因运用政策法律不当，程序不到位，处理方法不当的初访事项，造成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各村第一道关口把关不严、调解质量不高、矛盾上交甚至激化的，要严肃追究书记和调委会主任的责任。要加强对各村、各单位信访业务的指导和重点督查，围绕镇党委、政府关于

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对重点行政村、重点信访案件抓好督查督办，使各级转交办的信访事项及重点信访案件落到实处。

(八)强化创建责任，依实绩兑现奖惩。各行政村要认真贯彻落实“平川镇平安村社创建活动动员大会”精神，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靠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平安村”“三无”村目标。镇党委、政府将根据平安村验收细则和“三无”村创建标准严格考核，对被命名为“平安村”“三无”村的党(总)支部、村委会和主要负责人给予重奖，同时在评先选优中优先考虑；对没有被命名的行政村除在综合考核中降级降等外，还要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在综合性评先选优中实行否决制度。分管综治工作的领导和综治办、司法所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督查和指导，盯紧关键指标和重点人群，及时解决各行政村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各行政村的积极主动性，扎扎实实地将创建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县局信访工作计划 信访工作计划篇四

一、抓好队伍建设。要按照信访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各村、社区党支部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成立由支部书记任组长，村、社区居委会组成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在辖区构成强有力的信访工作网络。

二、抓源头。居村、社区民区和企业，是信访发生的源头。负责信访工作的人员，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经常深入实际调查，发现和掌握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能解决的要尽快解决，不能解决的要讲清道理，说明原因，并及时向上级汇报，要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控制信访事件上升的趋势。

三、抓初访。有群众来信来访，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办理。对信访人的合理要求，要从关心和爱护的角度出发，尽力帮忙解决，避免

重复信访；信访人的要求不合法或反映的问题与事实不符，要透过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使上访群众心服口服，防止矛盾激化，不要因处置不当而造成越级信访。

四、继续推行领导接待日和联合办公制度。使信访工作人人了解，个个明白，构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五、做好信息反馈及上报工作，做到批转信件有处理结上报和反馈。

六、开展好大调解。透过近年来的信访工作总结，开展好大调解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是解决好重要信访案件的关键，事前制定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办法个性重要。

七、继续抓好亮点工作。继续推行领导包案，落实职责单位、职责人及稳控职责，严格案件办结时限，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实行专人不脱离视线稳控。这一举措的实施，给辖区广大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更给全镇信访工作减轻了不少压力，我们将继续坚持好这项新举措的实施工作。

八、抓群众上访。要把预防和处理群众信访作为信访工作的重点。

(一)、各村、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和企业，要认真分析信访源，加强对有可能引发群众上访的矛盾和问题的摸底排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研究，及时化解，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发生群众上访，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及时处理，对群众上访人员，要坚持“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避免事态扩大。

(三)、有人员到县、市、省、京越级上访，主要领导要安排

得力人员或自己前去接回，不得推诿，不得把矛盾上交，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九、是抓宣传教育。要透过深入宣传和贯彻《信访条例》和《省信访秩序的通告》及其它法律法规，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负责信访工作的人员，更要加强学习，理解培训，提高办理信访工作的业务技能，做到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无私奉献，推动辖区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

县局信访工作计划 信访工作计划篇五

做好信访工作，关键在于加强领导，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一是签订责任书。从今年开始，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要与各科室、社区主要领导签订责任书，深化“一把手工程”，把领导履行信访工作职责和减少“三访”作为责任书的重要内容。二是建立街道信访电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信访电工作制度，完善街道、社区二级信访网络建设，形成一种责任到人，责任共担的良好局面。三是实行街道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进一步拓宽群众信访渠道，切实体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四是严格责任追究。按照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制定的责任书和考评办法，认真落实信访责任考核。各单位在具体承办信访电件时，要按照各自责任制的要求，勇挑责任，及时解决。对因工作失误或办事不力，诱发的“三访”，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严格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街道信访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的工作进行抽查。

二、从源头抓起，减少“三访”问题的出现

基层是信访问题的产生源头，也是解决信访问题的关键。在20__年的信访工作中，我们要力争做到“三个提高”、“三个降低”和“二个不出”。各科室和社区一定要在提高初信初访的办结率、息访率和当事人息访息诉上下功夫，明确目标，做深、做细、做到位；降低来信来访率、越级

上访率和集体上访率。力争将发生在本辖区范围内的问题，解决在本辖区范围内。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二各科室、社区单位要加强预警机制，树立防早防小，及时解决问题的思想。经排查，今年的信访重点主要有：“城中村”改造工程的启动，可能引起的矛盾纠纷和集体访；湖畔花园第三届业委会的换届工作中，个别老访户可能会煽动闹事，或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投诉；竞舟社区雅仕苑小区部分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矛盾纠纷；社区内因环境、业主委员会、邻里纠纷等引起的上访情况。针对这些重点信访、重点人员，涉及到的科室和社区要严加关注，经常摸排，准确掌握情况，并制定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即使一时解决不了的，也要积极做好稳定说服工作。在重大政治活动和节日期间等重点时段，各社区单位要提高警惕，做到摸排在先，工作在前，尽量减少重要时段的群众上访。

三、加大宣传，引导群众依法文明上访

当前，群众无序上访的现象增多，这既干扰了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又给问题的解决带来了不便，甚至影响了社会正常秩序。针对这种现象，首先我们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教育，使居民群众从思想上提高对合法上访的认识。《浙江省信访工作条例》已经出台，《西湖区信访工作手册》也即将印发，今年街道将组织各科室人员、社区书记、主任和社区信访干部，集中进行一次学习。各社区、科室人员也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切实提高信访工作水平。各社区单位要充分挖掘各种渠道，以形式多样的载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使《条例》真正走进社区，家喻户晓。二是要积极引导。对一些涉法的信访问题，要尽量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预防产生过激违法行为。三是要依法规范群众的信访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变当前信访活动中存在的无序现象。将坚决打击违法信访行为和实事求是解决信访问题结合起来，对有理有序的信访，要尽一切努力帮助解决；对有理无序地信访，要先变无序为有序后，再认真对待，及时解决；对无理无序的信访，特别是对组织煽动闹事的

人，一定要严厉打击，依法处理，切实规范群众上访秩序。

加强对做好城市低保信访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及时解决群众信访问题，避免矛盾激化。要及时发现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苗头和隐患，坚持依法按城市低保政策及时解决群众信访问题，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城市低保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做好说服解释工作，避免矛盾激化转化成大规模集体上访事件和突发性事件，同时要加强对信访人尤其是举报人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暂停被举报人低保待遇。凡是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举报的低保对象，要在接到群众反映后暂时停发低保金，同时暂停享受其他相关优惠政策。反映到市民政局或相关信访部门批转到市民政局的，由我局低保局书面通知各乡镇民政办，由各乡镇民政办按规定暂停其低保金。各乡镇民政办要及时将因群众反映暂停发放低保金的情况通知相关街道办事处(镇)和社区居委会，社区居委会要将暂停发放低保金的情况在被举报人的居住辖区进行公告。对个别问题突出的，由市民政局直接受理调查。原则上暂停低保金为一个月，一个月内各乡镇民政局要将情况调查清楚，并提出处理意见。

区分情况处理被举报人享受低保事宜。对于群众反映事项经调查属实，不符合条件享受低保的人员，由各乡镇民政办提出处理意见，书面报我局低保局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反映情况不实，被举报人员符合低保条件，各乡镇民政办将结果报我局低保局，接市民政局书面通知后恢复享受低保，将暂停的低保金予以补发，并将调查结果在被举报人居住的社区居委会再次进行公告。

及时受理群众信访要求享受低保事宜。对于反映申请享受低保的，各乡镇要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湖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入户调查，并在规定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低保的申请、审核、审批的工作程序，无论是否符合低保条件，都须将结

果书面通知本人。